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布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美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雅”)等8名主体持有的成都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慎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成都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明智通”)100%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明智通100%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持有明智通100%股份的股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告重组预案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5月11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1.07	9.9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1.44	9.16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1.24	9.00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1.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并由此确定发行价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行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假设调整后前股的价格为P1,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前股的价格为P2(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P_2 = \frac{P_1 + D - A}{1 + N + K}$$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不超过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其他监管意见的要求,具体锁定期安排由双方按照前述规则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公司所有,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以现金方式补足。若约定的期间损益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业绩承诺与补偿

公司及交易对方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现金对价支付

本次重组涉及的对价由交易对方以自有资金支付,资产过户、资金过户、限售机构股权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180日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仍未完成,则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特定对象”条件的资产,依法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但仅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得通过任何结构化安排进行认购或募集配套资金下发的股份。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交易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发行对象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由公司实施限售、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发行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外,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入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5%,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查意见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如需)。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书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成都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对价、发行股份数量等予以最终确定,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后,四川美雅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占公司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议案》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5月30日,谢伟、顾晓梅、郑怡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保持一致等内容,该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为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生效后,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交所上市,据此《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9月11日,鉴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经各方协商一致,已于2021年9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谢伟、顾晓梅、郑怡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谢伟、顾晓梅、郑怡怡,根据目前交易方案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存续,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主营业务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二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五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七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八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十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十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为明智通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